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何鸿云、王玉松以现场方式表决，朱金陵、钟清宇、廖斌、潘席龙、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促进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合理调整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92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1,920 万元），用于向银行借款，办理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此次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05.709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之股东陈伟平所持有恒信电气 10.05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信电气的 100%的股权。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